

# 台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321执恢57号

申请执行人：刘德志，男，1949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所地：台安县黄沙坨镇潘家村04组。

被执行人：鞍山金泰盛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台安县黄沙坨镇本街。

法定代表人：吕昊阳，系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刘德志与被执行人鞍山金泰盛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台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辽0321民初62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17年12月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鞍山金泰盛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台安县黄沙坨镇秀水金城小区3号楼一单元302室、501室、502室、602室，二单元302室、401室、502室、602室，三单元602室，四单元302室、402室、502室、601室、602室；5号楼一单元301室、501室、502室，二单元301室、302室、401室、402室、501室、502室、601室、602室，三单元402室、501室、502室、601室、602室，四单元501室、502室、602室；6号楼四单元301室、302室、401室、402室、501室、502室、601室、602室；9号楼一单元302室，三单元301室、401室、501室，五单元301室、502室、602室共计48套房产评估拍卖。本院依法委托辽宁博宇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

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鞍山金泰盛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台安县黄沙坨镇秀水金城小区3号楼一单元302室、501室、502室、602室，二单元302室、401室、502室、602室，三单元602室，四单元302室、402室、502室、601室、602室；5号楼一单元301室、501室、502室，二单元301室、302室、401室、402室、501室、502室、601室、602室，三单元402室、501室、502室、601室、602室，四单元501室、502室、602室；6号楼四单元301室、302室、401室、402室、501室、502室、601室、602室；9号楼一单元302室，三单元301室、401室、501室，五单元301室、502室、602室共计48套房产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洪洋

审判员 韩平

审判员 阚丽娟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书记员 张宁